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第六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9 樓）

主席：陳召集人盈秀

紀錄：吳冠儀

出席委員：吳惠玲、周汎濤、許乃丹、陳伯偉、游美惠、楊幸真、
蔣琬斯、王玉玲、陳克文、翁育惠、葉玉如

列席人員：

主計處 唐韡哲、廖祥凱、林嫻琪

研考會 詹森巖、陳姿含、張維藩

法制局 張淑美、盧怡君

人事處 蘇芷嫻、蔡智雄、莊明勳、曾筑鈺

民政局 陳淑鈴、陳巧庭、許惠娟、江淑芳、黃怡佳

社會局 蕭惠如、詹琇惠

行國處 謝逸文、何東諺

警察局 林于暄、許玉玲、曹嘉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人事處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應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規定，經上次會議整體檢視並請機關加速辦理，餘工務局 2 個任務編組於近期市政會議提案修正設置要點作業中。
- 二、另查 113 年性別平等輔導考核有關任務編組考核標準達成 90% 即達標，115 年考核標準則需達 100%；本府目前仍有 13 個任務編組經市府審議暫免追蹤性別比例規定，屆時將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商討配合方案。

裁示：編號 1 續管。

人事處會後補充說明：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 一、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達三分之一達成率：94%
- 二、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達 40%達成率：70%
- 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達成率：100%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市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 109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
- 二、經彙整本市各機關 112 年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合計 15 項評量指標皆達年度預設目標值。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請主計處依照中央性平會網站，以西元年呈現市府網站性別圖像各年度資料，並檢核下載檔案與網站呈現名稱應一致。
- 二、今（113）年地方政府性別平等考核期程將至，112 年之性別圖像應盡速作業；另有關性別分析之考核為市府自選 3 篇供中央考核委員評分，主責機關應掌握分析撰寫品質以利爭取佳績。

裁示：請各權管機關依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113 年各項工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謹提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本處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並於本(113)年 2 月 2 日前回傳相關建議。
- 二、各機關建議及本處擬處意見業已彙整完竣，計有 26 個機關共提出 39 項建議，其中新增指標 26 項，修訂指標 12 項，刪除指標 1 項。本處擬處意見之審視原則如下：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訂 33 項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係為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應予保留不同意刪除，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 (二) 屬本市「CEDAW 列管」、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圖像」者，除特殊原因外，餘建議保留。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 (三) 餘依各機關及本處建議辦理。
- 三、本案通過後，將函請各機關就權管業務填報「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等資料函送本處彙整，俾利後續彙編「高雄市性別圖像」事宜。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請評估增列障礙者遭受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之可能性。
- 二、民政局新增鄰長之性別統計(議程第 65 頁)值得肯定，惟現今性別統計相當重視複分類，建議應加上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析，進一步檢視基層鄰長性別及年齡的分布。
- 三、交通局新增公共汽車行車肇事案件受傷人數(議程第 63 頁)，除性別外，應增加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社會局補充說明：可於中央系統之統計資料查詢提供。

民政局補充說明：本局性別統計相關資料現正更新系統中，可配合新增鄰長之性別與年齡複分類統計。

決議：照案通過，請主計處依限彙編本市 2023 性別圖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 113 年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頒「113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辦理。
- 二、各局處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案、「性別平等故事獎」案，共計 44 案至本辦公室進行初選，本辦公室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文各機關初選結果，計有創新／故事獎各 4 案，並請入選機關依本辦公室建議調整提案內容。
- 三、依上開計畫第六點規定，入選提案送請本府性別主流化小組決選，依分數高低擇前 5 名頒發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並從中擇優最多 4 案薦送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評選標準如下，提請討論：

| 項目 | 評分標準 | 配分 |
|-------------|-------------------------|-----|
| 性別平等 創新獎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 | 10 |
| |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 15 |
| |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 15 |
| | 創意及創新程度。 | 30 |
| | 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 | 30 |
| | 總分 | 100 |
| 性別平等 故事獎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 | 20 |
| | 故事之完整性。 | 15 |
| | 故事之感人程度。 | 15 |
| | 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 25 |
| |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 | 25 |
| | 總分 | 100 |

決議：性別平等創新獎由觀光局「『性別友善旅宿』—打造一座歡迎所有性別樣貌的觀光城市」和衛生局「『堅忍不拔的太陽

花』老老照顧之女性高齡家庭照顧者之服務成效」代表參選；另性別平等故事獎由農業局「六龜災後重建 農村女力蛻變—農村再生歸鄉路」和社會局「突破性別的限制—化身成為身障者守護天使」代表參選，請獲選局處續聘請外部專家委員協助積極整備參選資料，並於 5 月 25 日前繳交性平辦，俾為本市爭取佳績。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有關本府第六階段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中，駐衛警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由本局主責部分，建議回歸各用人機關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因本局非小組成員，爰本局未有人員參加旨揭會議，合先敘明。
- 二、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決議事項肆、討論事項——提案二略以：「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工友及技工由行政暨國際處主責；行政法人由文化局主責；公營事業機構（輪船公司）由交通局主責；駐衛警由本局主責，請上揭主責機關彙整人員參訓情形後，交由性平辦彙整」。
- 三、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略以，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駐衛警察之升職、獎懲、考核、考成、解僱，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函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備查。爰本局未有管考駐衛警之實權，亦無管考各用人機關之權責。
- 四、次查本市轄內計有臺灣銀行等 20 個機關(構)目前有僱用駐衛警，至本局及所屬機關均無駐衛警之編制。
- 五、綜上，駐衛警之管考繫於用人機關，本局未有管考駐衛警之實權，亦無管考各用人機關之權責，倘由本局統籌駐衛警完訓結果，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駐衛警性別主流化訓練回歸由各用人機關辦理，方能有效達成完訓率 100%。

決議：由警察局每半年彙整駐衛警之性別主流化參訓情形，為確認各機關駐衛警人數，請各用人機關於一週內回報警察局窗口（如附件 1）；另依本府第六階段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各用人機關須辦理駐衛警性別主流化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 小時），請配合警察局彙整期間提報資料。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許乃丹委員

案由：有關市府第六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性別意識培力中，規定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達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建議 6 小時中應至少有 3 小時為實體課程。

說明：

- 一、市府第六階段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函頒，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由人事處為性別意識培力統籌單位，其中規定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達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 二、鑒於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性平三法，新法內容調整多處，以及從去年開始的 Mee too 案件，希望辦理相關課程確實提升市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的專業性、對流程的熟悉度及性別敏感度，建請人事處於規劃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課程時，應至少有 3 小時為實體課程，以提升本市的性騷擾防治意識及性別友善環境營造。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為因應行政院修正性平三法，市府主責機關應盡速辦理訓練以增進各機關第一線性騷擾防治人員知能，保障前開法案修法後民眾權益，惟訓練若無實體課程要求，恐難達到有效之訓練。
- 二、請人事處督導各機關人事室盡速修訂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告上網，相關修正內容及檢核事宜建議於市府婦權會人身安全小組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處發函請各機關於 5 月 10 日前完成修

正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告上網。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20 分

高雄市轄內各公立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及現有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單位名稱 | 核定設置人數 | 現有駐警人數 | 備註 |
|----|----------------------|--------|--------|----|
| 1 | 高市政府觀光局 | 10 | 6 | |
| 2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30 | 3 | |
| 3 | 高雄市政府運動展 局 | 6 | 2 | |
| 4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27 | 9 | |
| 5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 | 1 | 1 | |
| 6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 2 | 1 | |
| 7 | 高雄市公務人力發 展中心 | 2 | 1 | |
| 8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31 | 8 | |
| 9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8 | 4 | |
| 10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 館 | 6 | 0 | |
| 11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鳳山行政中心 | 14 | 12 | |
| 12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 1 | 0 | |
| 合計 | | 192 | 47 | |